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物价局** **文件**

淄卫发〔2017〕24号

**关于成立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
采购联合体的通知**

各区县卫计局、人社局、物价局，高新区、文昌湖区地事局，委属医疗单位，有关委管医疗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7号文件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47号）精神，应组建以市为单位药品采购联合体。为做好淄博市公立医院集中挂网药品采购管理工作，本着自愿的原则，现拟成立“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

购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目的

(一) 发挥集中批量采购市场规模优势,实现带量采购,逐步形成全市同一药品、统一市场、统一价格,通过规范化和规模化的采购,达到降低药品采购支出和减少群众用药负担的目的。

(二) 统一协调和优化联合体内优质资源,逐步建立统一用药市场和统一新药采购,减少医院各自为战的资源浪费,满足临床用药需求,配合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三) 区县级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可以与企业签订议价协议,执行市级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议价结果,维护市场的稳定和统一。

二、采购范围

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实行集中挂网采购。具体品种范围以省卫生计生委公布为准。

三、遵循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增加联合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对药品采购过程和临床使用加强监管,禁止各种非法促销行为和不公平竞争。

(二) 坚持质量、药效优先和价格合理相统一的原则。

按照符合临床需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要求，严把质量关。

（三）坚持让利于民的原则。通过合理评估药品实际成本，研究参考各地实际供应价格，科学制定药品限价，从而遏制虚高的药价，切实降低患者的临床用药费用，真正做到让利于民。

（四）坚持规范采购。严格规范采购行为，循序渐进，先易后难，逐步扩大范围。积极推行药品交易电子化，从而有效地提高药品采购的效率。

四、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体领导小组，负责本市药品联合采购工作的领导、管理、协调和决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自愿报名参加，原则上为委属医院分管负责人（见附件1）。采购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临时设在市卫计委医政医管科，日后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动态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区域药品联合采购具体工作，提供议事场地和联系协调工作，制定《淄博市公立医院集中挂网采购药品议价目录编制和议价细则》（见附件2）。

（二）联合采购的监督工作由淄博市卫计委、人社局、市物价局负责，对本地药品联合采购工作实施监督。

（三）对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药品，通过联合议价确定价格后，由医保主管部门按医保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四) 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管，加大对议价后药品价格的监测力度，对涉嫌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 建立联合采购体专家评审专家库，集中采购前抽调具有一定威信和经验的 7—10 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药品遴选建立采购目录，负责与供应商面对面议价等工作。

五、医疗机构职责

(一) 向联合体推荐有一定威信和经验，并为人正派的专家。

(二) 向联合体建议采购议价药品品种。

(三) 严格执行联合体统一成交的议价结果，通过省采购平台交易。

请各单位按照淄博市集中挂网药品议价专家推荐分配表(见附件 3) 推荐专家，被推荐专家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当前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多年从事医院药品采购管理业务。

六、管理与宣传

(一)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集中挂网药品采购、配送、使用和支付监管。定期对药品网上采购信息进行监测，对于议定成交药品，企业网上不能保障供应的，非不可抗力因素外，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维护公平、有序、透明的医药购销秩序。

(二) 做好宣传引导。集中挂网采购药品涉及常用低价药品、基础输液、急（抢）救药品，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政策调整，议价后可能出现合理上涨。各医疗机构要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坚持正确导向，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

(三) 请各有关单位于11月14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3，报市卫计委医政科，联系人：李良，电话：2777823，邮箱：zbwsyz@163.com。

附件：1、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体领导小组成员报名表

2、《淄博市公立医院集中挂网采购药品议价目录编制和议价细则》

3、淄博市集中挂网药品议价专家推荐分配表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物价局



2017年11月7日

附件 1:

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体领导小组 成 员 报 名 表

单 位	负责人	职 务	责任科室	科室负责人	科室联系人 电 话

附件 2:

淄博市公立医院集中挂网采购药品 议价目录编制和议价细则

为做好淄博市公立医院联合采购集中挂网采购药品管理，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制定以下细则。

一、目录编制

(一) 编制原则

属于省集中挂网采购范围，且已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挂网的产品，方可纳入淄博市公立医院联合采购集中挂网采购议价目录。

1. 经医院申请备案采购，拟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新增挂网的集中挂网采购类药品。

2. 已在集中挂网采购类药品，因原材料上涨、企业生产等原因，制备工艺及流程发生变化导致网上价格倒挂，医院网上采购送货不及时（缺货）的集中挂网采购类药品。

(二) 编制程序

1. 淄博市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原则不超过一个月）汇总集中挂网类药品情况，制作汇总表。

2. 汇总表报药品联合采购体专家组审核后，确定每批

次集中挂网采购药品议价目录。

二、议价细则

(一) 议价专家组从淄博市集中挂网采购药品议价专家库中抽取，每次组成人员为7—10人。

(二) 议价采取集中方式开展，由专家组代表淄博市公立医院同药品经营企业议价，价格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结合企业报价，参考省平台显示价格，与企业进行议价。

2. “公开招标采购同类产品”指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SDSYPJZCG—2015）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药品竞价分组一组的产品。

3. 议价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开招标采购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的10%，不高于其他地市议价的平均交易价。

4. 对于议价价格有歧义，企业不接收专家提供的价格，专家组可以对该药品实行暂缓挂网处理。

(三) 及时通过省药品采购平台关注我省医疗机构集中挂网采购药品实际交易平均价、最低价。集中挂网采购药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全省实际交易平均价，如发现高于平均价，应自动下调至交易平均价。

附件 3:

淄博市集中挂网药品议价专家推荐分配表

序号	医院名称	推荐数量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数量
1	市中心医院	3	11	张店区卫计局	2
2	市第一医院	3	12	淄川区卫计局	1
3	市中医医院	1	13	博山区卫计局	1
4	市妇幼保健院	2	14	周村区卫计局	1
5	市第四人民医院	2	15	临淄区卫计局	2
6	市精神卫生中心	1	16	桓台县卫计局	2
7	市第六人民医院	1	17	高青县卫计局	1
8	市第七人民医院	1	18	沂源县卫计局	1
9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			
10	市级机关医院	1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印发
